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启动了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华振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华振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柏燕

报告编写人： 李柏燕

建设单位：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3713654594

传真：

邮编： 516035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

编制单位：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13713654594

传真：

邮编： 516035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
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	12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7.2 监测布点图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人员能力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10.3 总结	47
11 附件	4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营业执照	5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52
附件 4: 检测报告	53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6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1 项目概况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投资建设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32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MACQMDBJ3C001U），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7)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8) 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 (19)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1)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3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
- (3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32号），2025年9月2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MACQMDBJ3C001U），2025年12月9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1779号），2026年1月4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厂区中心坐标：E114.151273°，N22.987718°。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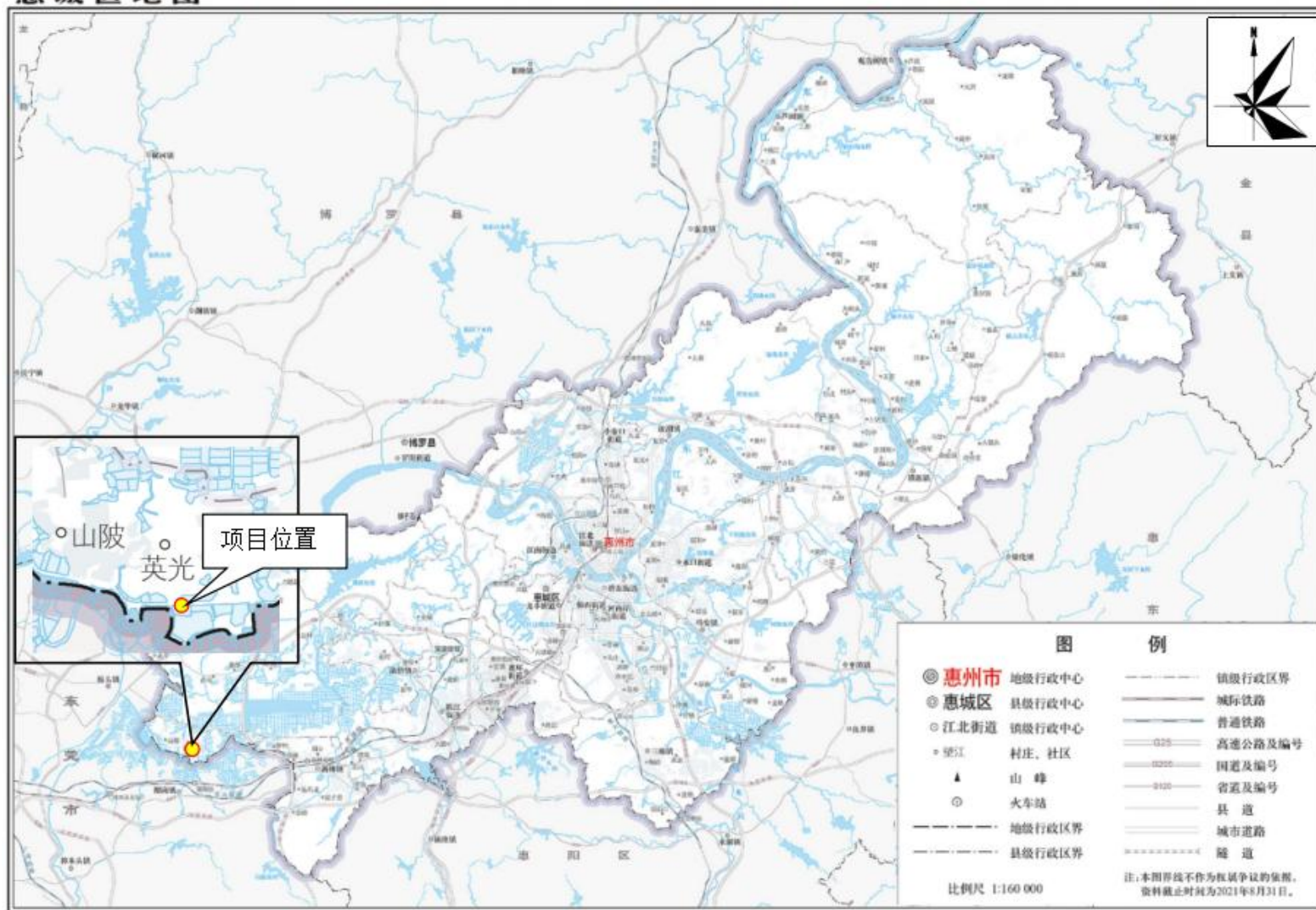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20m 为同园区 6#厂房和 7#厂房，西面紧邻同园区 4#厂房，南面 20m 为园区球场，东面 18m 为同园区 12#厂房和 13#厂房。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惠州仲恺高新区英光学校(330m)、规划幼儿园用地(410m)、规划居住用地(450m)、规划商业用地(470m)；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购买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厂房进行生产及办公，总占地面积为 1657.35m²，建筑面积为 1657.35m²。主要规划有 1 个 SMT 车间、2 条组装生产线、1 个涂覆工位、5 个手工焊工位、1 个研发工作台、办公室、会议室、空压机房、原料区、电芯仓库、化学品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等。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厂房楼顶。各功能分区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

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进行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主要产污生产区也远离周边敏感目标进行布置，尽量地减少了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4、厂区雨污分流见图 3-5。

惠城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22)017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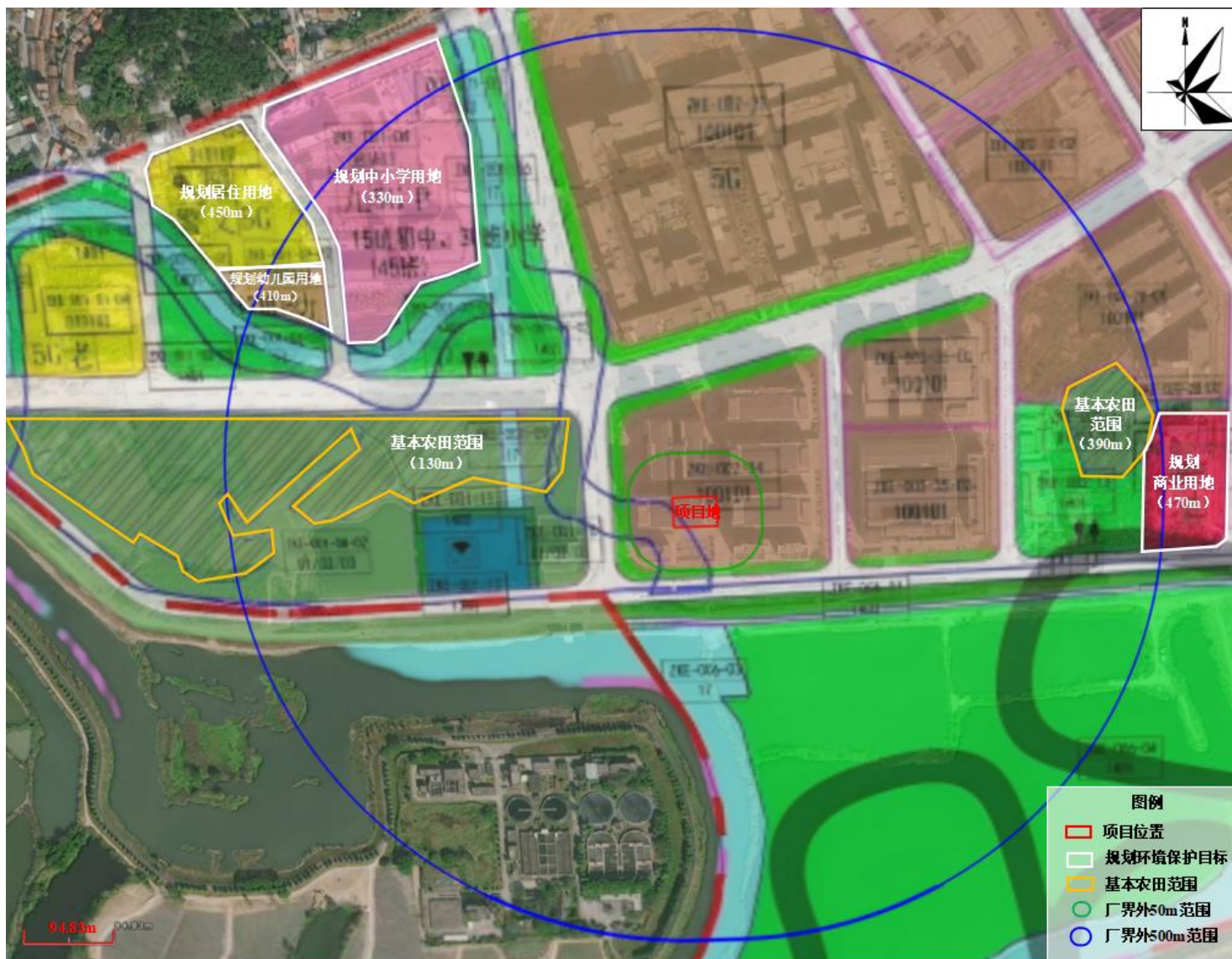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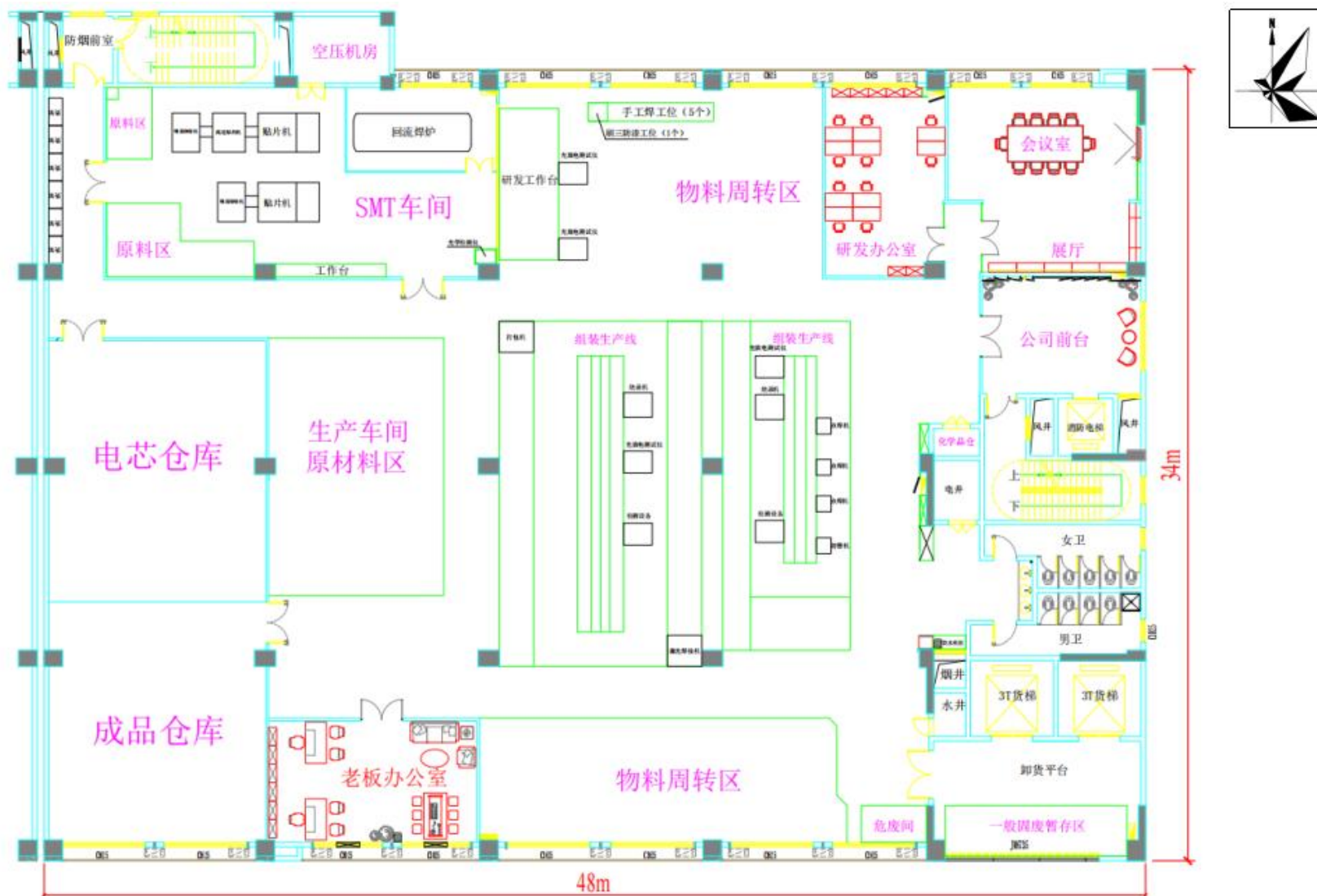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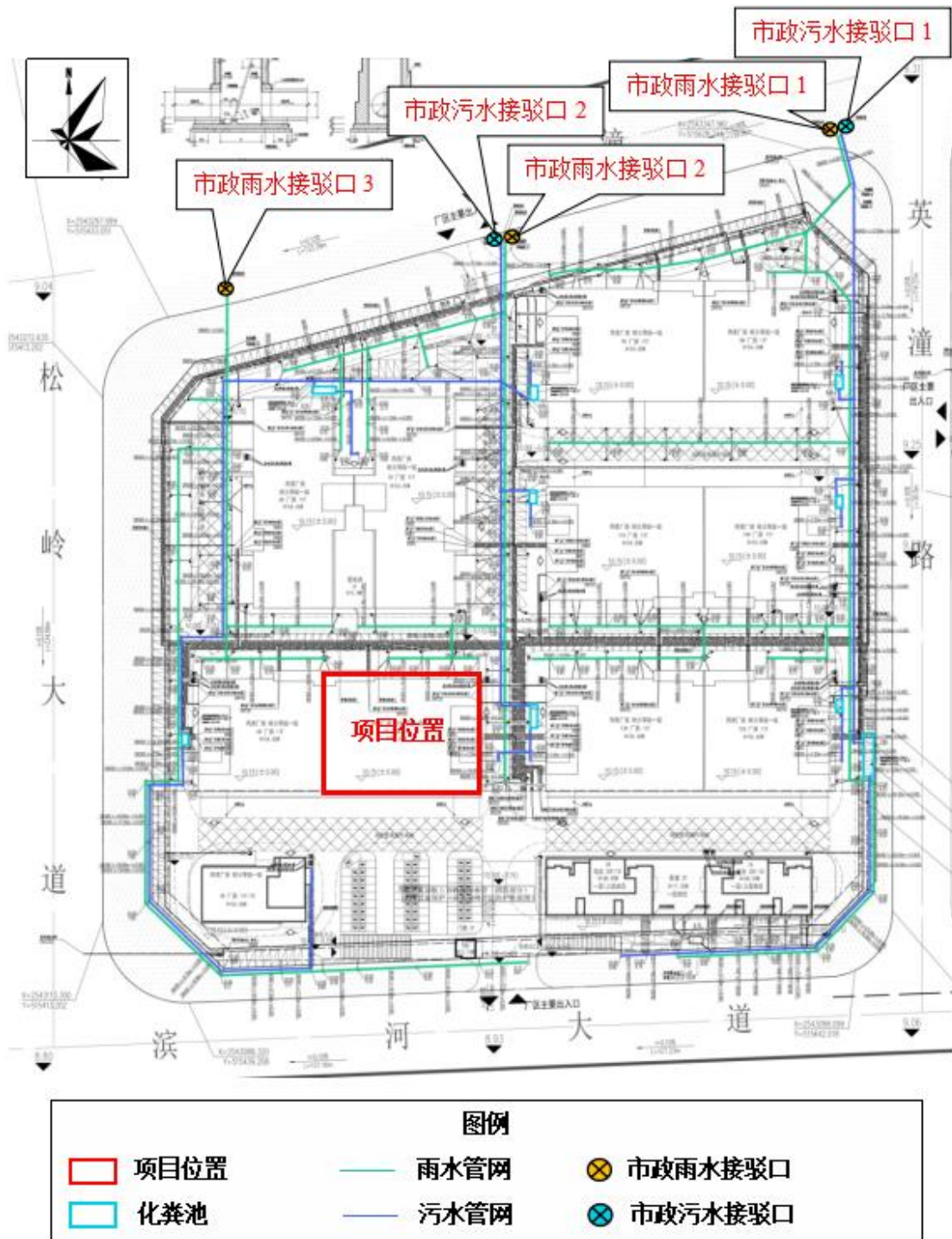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3.2 建设内容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及 BMS 板的生产，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产能为 2 万件/年、BMS 板产能为 6 万件/年（其中 4 万件/年用于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2 万件/年用于外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其中 SMT 生产线日运行时间为 4 小时，年运行时间 1200 小时。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657.35m ² ，主要规划有 1 个 SMT 车间、2 条组装生产线、1 个涂覆工位、5 个手工焊工位、1 个研发工作台等。	建筑面积为 1657.35m ² ，主要规划有 1 个 SMT 车间、2 条组装生产线、1 个涂覆工位、5 个手工焊工位、1 个研发工作台等。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研发办公室位于东北侧；老板办公室位于西南侧。	研发办公室位于东北侧；老板办公室位于西南侧。	无变动
	会议室	会议室位于东北角。	会议室位于东北角。	无变动
	空压机房	位于西北侧，规划放置 1 台空压机。	位于西北侧，规划放置 1 台空压机。	无变动
储运工程	SMT 车间原料区	位于 SMT 车间西侧，主要用于贮存 PCB 板、无铅锡膏、电子元器件、钢网等。	位于 SMT 车间西侧，主要用于贮存 PCB 板、无铅锡膏、电子元器件、钢网等。	无变动
	生产车间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主要用于贮存自粘绝缘片、铝连接片、线材、无铅锡线、塑胶外壳、螺丝、自粘标签纸、包装辅料、毛刷、抹布和手套等。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主要用于贮存自粘绝缘片、铝连接片、线材、无铅锡线、塑胶外壳、螺丝、自粘标签纸、包装辅料、毛刷、抹布和手套等。	无变动
	电芯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主要用于贮存电芯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主要用于贮存电芯原料。	无变动
	化学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中部，主要用于贮存三防漆、钢网清洗剂、RTV 硅胶、AB 胶等。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中部，主要用于贮存三防漆、钢网清洗剂、RTV 硅胶、AB 胶等。	无变动
	物料周转区	规划设置两个物料周转区，用于生产备料和出货。	规划设置两个物料周转区，用于生产备料和出货。	无变动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用于贮存锂电池组、BMS 板。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用于贮存锂电池组、BMS 板。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无变动
	废气治理	回流焊、手工焊（即补焊、后焊工序）、涂覆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回流焊、手工焊（即补焊、后焊工序）、涂覆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无变动

		理达标后，通过1根5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5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东南角，面积约为16m ² 。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东南角，面积约为16m ² 。	无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在东南侧，面积约为4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在东南侧，面积约为4m ² 。	无变动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BMS板生产单元	锡膏印刷	锡膏印刷机	2台	2台	一致
	贴片	贴片机	2台	2台	一致
		高速贴片机	1台	1台	一致
	回流焊	回流焊炉	1台	1台	一致
	光学检测	光学检测仪	1台	1台	一致
	烧录	烧录机	2台	2台	一致
	手工焊（补焊、后焊）	电烙铁	5把	5把	一致
电池组装加工单元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机	1台	1台	一致
	整套装配	点焊机	3台	3台	一致
		胶枪	2把	2把	一致
	检测	充放电测试仪	4台	4台	一致
		检测设备	2台	2台	一致
	包装入库	切管机	1台	1台	一致
打包机		1台	1台	一致	
公辅单元	/	空压机	1台	1台	一致
环保单元	/	废气处理设施	1套	1套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锡膏印刷	PCB 板	6 万片	6 万片	一致	
2		无铅锡膏	300kg	300kg	一致	
3	贴片	电子元器件	45 万个	45 万个	一致	
4	涂覆	三防漆	45L	45L	一致	
5	钢网清洗	钢网清洗剂	15kg	15kg	一致	
6	手工焊（补焊、后焊）	无铅锡线	60kg	60kg	一致	
7	贴绝缘片	电芯	8 万个	8 万个	一致	
8		自粘绝缘片	8 万片	8 万片	一致	
9	激光焊接	铝连接片	8 万片	8 万片	一致	
10	整套装配	塑胶外壳	2 万套	2 万套	一致	
11		线材	16 万套	16 万套	一致	
12		螺丝	14 万个	14 万个	一致	
13		自粘标签纸	2 万张	2 万张	一致	
14		RTV 硅胶	31.2L	31.2L	一致	
15		AB 胶	300kg	300kg	一致	
16	包装入库	包装辅料	12 万件	12 万件	一致	
17	/	耗材	钢网	3t	3t	一致
18			毛刷	50 把	50 把	一致
19			抹布和手套	1 批	1 批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t	150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度	4.8	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不在项目内食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d (15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t/d (135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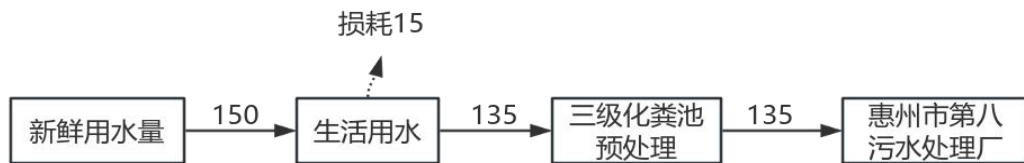


图 3-6 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

1、BMS 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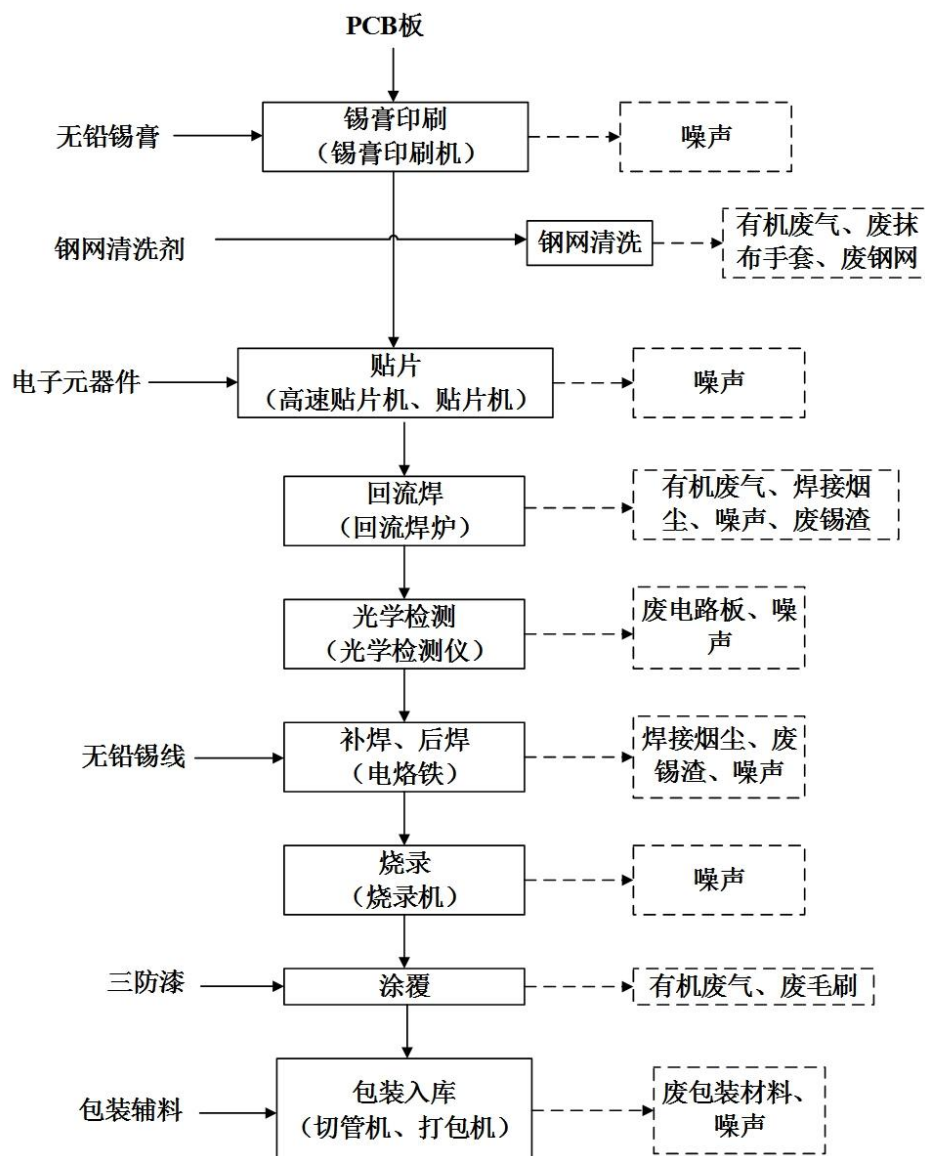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 BMS 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锡膏印刷：通过锡膏印刷机在 PCB 板上根据设定的线路印刷锡膏，首先将对应型号的钢网放入锡膏印刷机上，PCB 板进入定位台面后，无铅锡膏从锡膏印刷机中挤出，刮刀移动下压将无铅锡膏压入钢网孔中，确保印刷后的锡膏均匀、厚度良好，以保证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相对应的焊盘在回流焊时达到良好的电气连接，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此过程为常温印刷，锡膏为膏状物，常温时成分不挥发，因此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钢网清洗：锡膏印刷中的钢网使用一段时间后会 出现网孔堵塞或挂锡膏等现象，很容易导致锡膏印刷环节出现印刷质量问题，需定期更换清洗。每天使用抹布蘸取钢网清洗剂对更换下来的钢网进行人工擦拭清洁；钢网使用一定时间后会 出现损坏，损坏的钢网需进行报废处理。钢网报废前先进行擦拭清洁，清洁后废钢网无有害物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抹布手套、废钢网。

贴片：利用贴片机/高速贴片机通过吸取-位移-定位-放置等功能，将电子元器件准确地贴装到印刷好无铅锡膏的 PCB 板表面相应的位置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回流焊：贴片好的工件传送至回焊炉的密封腔，腔内采用电加热，由 60℃慢慢加热至 245℃，将 PCB 板上的锡膏加热熔化，使贴片元器件与 PCB 板紧密贴合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焊接烟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废锡渣和噪声。

光学检测：利用光学检测仪的光学影像对印刷锡膏的偏移量、面积、体积、厚度和短路情况等参数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检测不合格的次品进行补焊返工，无法返工则报废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电路板、噪声。

补焊、后焊：对光学检测不合格的工件，使用无铅锡线和电烙铁进行补焊处理；对部分特殊或易损元器件使用无铅锡线和电烙铁进行后焊处理。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锡渣、噪声。

烧录：根据不同型号产品所需数据，采用烧录机将程序写入 PCB 板上的 MCU 中，本项目烧录过程不需要清洗，也不需要使 用镍连接片作为介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涂覆：人工使用毛刷在加工好的 BMS 板贴装电子元器件的一面涂覆一层三防漆，在涂覆过程自然风干。三防漆通常具有防潮、防腐蚀、防盐雾的功能，涂覆三防漆主要起到防护和固封作用，保护 BMS 板免受环境因素（如湿气、腐蚀性气体、盐雾等）的侵蚀，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苯系物）和废毛刷。

包装入库：一部分 BMS 板直接进入整套装配工序进行组装，一部分通过切管机裁切包装辅料，再使用打包机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后放至成品仓库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锂电池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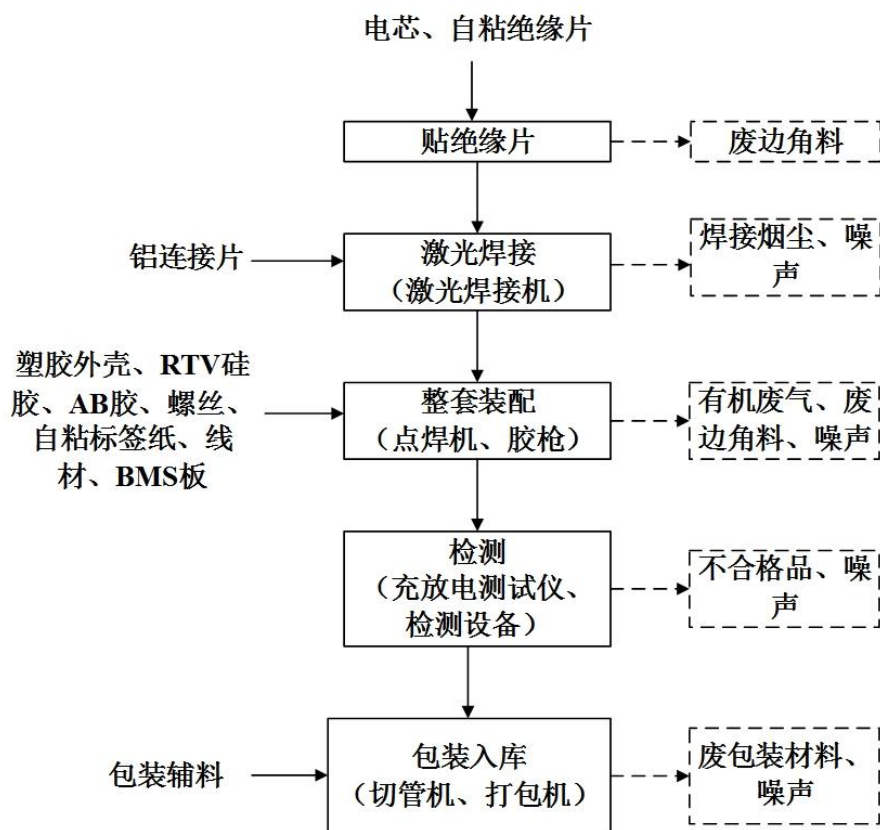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锂电池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贴绝缘片: 在外购电芯原料表面贴上绝缘片, 外购的绝缘片一般为青稞纸或环氧板, 均自带背胶, 经人工贴装完成。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激光焊接: 利用激光焊接机将铝连接片与电芯进行焊接。其焊接原理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 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 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 无需使用焊料。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噪声。

整套装配: 将加工好的 BMS 板、电芯、线材使用 RTV 硅胶、螺丝、点焊机进行组装和固定, 然后将加工好的工件装入塑胶外壳并使用胶枪和 AB 胶对塑胶外壳进行密封。最后在塑胶外壳表面贴上自粘标签纸。部分工件使用点焊机进行点焊固定, 点焊又称为接触焊, 属于电阻焊, 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 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 其电阻较大, 发热并熔融接触点, 在电极压力作用下, 接触点处焊为一体。在焊接过程中, 无需焊材、焊剂。在焊接过程中, 当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清洁时, 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本项目材料焊接表面较清洁, 加强通风, 烟尘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和噪声。

检测：装配好的产品通过充放电测试仪和检测设备进行性能测试，测试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测试不合格的次品送至上一道工序进行返修，无法返修则报废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包装入库：通过切管机裁切包装辅料，再使用打包机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后放至成品仓库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备注：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使用及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液态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3、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钢网清洗、回流焊、涂覆、整套装配	
		苯系物	涂覆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回流焊、手工焊（补焊、后焊）	
		颗粒物	回流焊、手工焊（补焊、后焊）、激光焊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及包装入库过程
		废钢网	废钢网	钢网清洗
		废锡渣	废锡渣	回流焊、手工焊（补焊、后焊）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贴绝缘片、整套装配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检测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液态原料使用过程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	钢网清洗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	光学检测
		废毛刷	废毛刷	涂覆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	Leq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措施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 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 办公	SS、NH ₃ -N、 COD _{Cr} 、 BOD ₅	间断 排放	135	三级化粪 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惠州市第八 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回流焊、涂覆、手工焊（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回流焊、涂覆、手工焊（补焊、后焊）废气	回流焊、涂覆、手工焊（补焊、后焊）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DA001 废气排放口	58m	0.4m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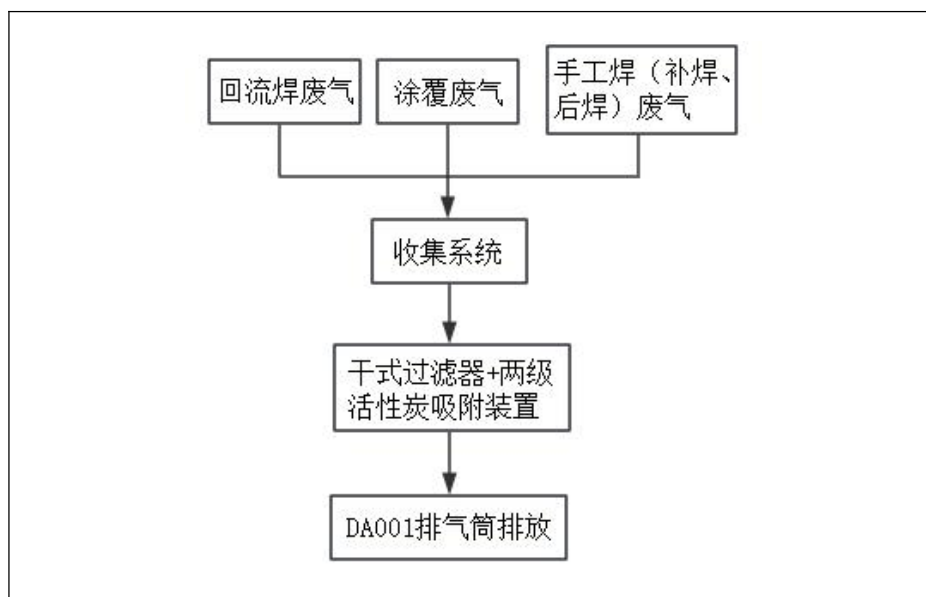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 2、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 3、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使用中的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5、驶出厂区外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9 楼	锡膏印刷机、贴片机、高速贴片机、回流焊炉、光学检测仪、烧录机、激光焊接机、点焊机、胶枪、充放电测试仪、检测设备、切管机、打包机、空压机	70-85	24 台/把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使用中的设备加强维修保养等
楼顶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1 套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钢网、废锡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毛刷、废电路板、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及包装入库过程	固态	0.5t/a	0.5t/a	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钢网	钢网清洗	固态	1t/a	1t/a		
	废锡渣	回流焊、手工焊（补焊、后焊）	固态	0.001t/a	0.001t/a		
	废边角料	贴绝缘片、整套装配	固态	0.005t/a	0.005t/a		
	不合格品	检测	液态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液态原料使用过程	液态	0.01t/a	0.01t/a	分类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	危废间
	废抹布手套	钢网清洗	固态	0.01t/a	0.01t/a		

	废毛刷	涂覆	固态	0.001t/a	0.001t/a	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合同见附件5)	
	废电路板	光学检测	液态	0.01t/a	0.01t/a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固态	0.059t/a	0.05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25t/a	2.25t/a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三防漆、钢网清洗剂、RTV 硅胶、AB 胶、无铅锡膏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附近水体，对其水质产生影响；

2	化学品仓	三防漆、钢网清洗剂、RTV 硅胶、AB 胶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通过燃烧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	危废间	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毛刷、废电路板、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贮存及管理原料，储存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各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储存点地面防腐防渗，并在储存点设置围堰，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且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质量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危废间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间，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对危废间进行设置，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设置隔间单独贮存，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别采用储罐、槽、托架等进行分区存放；危废间门口设置围堰，易燃危险废物配备应急沙包、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理，并做到封闭式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4)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可燃物体，以及电气线路、用电设备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故障性释放的热能，在具备燃烧条件下引燃本体或其他可燃物等均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环境风险。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排放会对周边居住区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及事故导致的物料泄漏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

运营期间应充分考虑不安全的因素，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纸张等易燃品堆放的位置；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④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泄漏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事故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回流焊、涂覆、手工焊（补焊、后焊）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13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管理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钢网、废锡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毛刷、废电路板、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2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统一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
		TVOC		
		苯系物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的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的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C 级标准与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三者较严值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化学品仓和危废间按照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落实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建设，切断污染物通过地表漫流、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储存点设置围堰，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利用车间缓坡收集事故废水，同时设置雨水排放口截流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232号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657.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7.35 平方米，主要从事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及 BMS 板的生产，年产锂电池组 2 万件、BMS 板 6 万件（其中 4 万件用于锂电池的组装加工，2 万件用于外售）。项目定员 15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涂覆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回流焊、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手工焊（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

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15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657.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7.35 平方米，主要从事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及 BMS 板的生产，年产锂电池组 2 万件、BMS 板 6 万件（其中 4 万件用于锂电池的组装加工，2 万件用于外售）。项目定员 15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涂覆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p>	<p>已落实。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657.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7.35 平方米，主要从事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及 BMS 板的生产，年产锂电池组 2 万件、BMS 板 6 万件（其中 4 万件用于锂电池的组装加工，2 万件用于外售）。项目定员 15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涂覆等。</p>
2	<p>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p>	<p>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p>
3	<p>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园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4	<p>项目回流焊、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手工焊(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项目回流焊、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手工焊(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5	<p>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的噪声来源采取消声降噪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p>
6	<p>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p>	<p>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钢网、废锡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毛刷、废电路板、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p>

		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15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15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MACQMDBJ3C001U）。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涂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回流焊、手工焊（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的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的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 排气筒 (58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
		TVOC	排放浓度	100mg/m ³	
		苯系物	排放浓度	40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32.9kg/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8.5mg/m ³	
排放速率	2.54kg/h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的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0.24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3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的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p>注：1、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58m，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同园区东南侧的宿舍楼，该建筑楼层高度为 68.05m，因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条件，因此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后再按 50%折算后的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执行，上表数值为折算后的限值。</p> <p>2、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p>3、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p>					

6.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32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15t/a 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营运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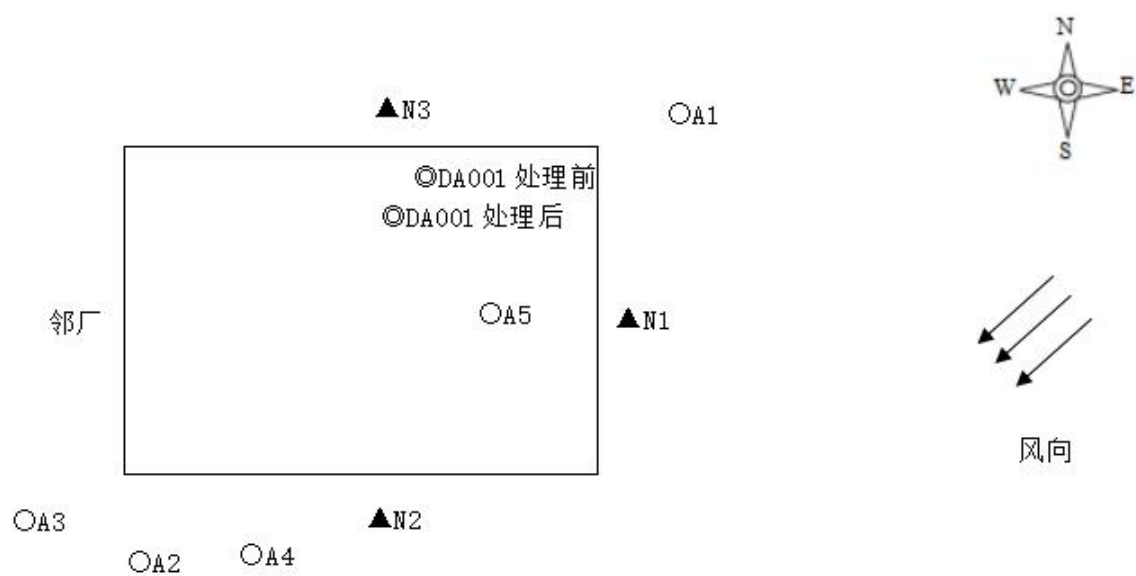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7.2 监测布点图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0.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三甲苯（有组织）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附录 E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3 \times 10^{-6} \text{mg/m}^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0.168mg/m^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3 \times 10^{-6} \text{mg/m}^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表示无相关规定。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覃新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谭焱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5	李敏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6	翟梦瑶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12.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3	15.0	14.7	-1.7	±5	合格
			25.0	25.7	2.7	±5	合格
			35.0	35.4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4	15.0	14.4	-3.7	±5	合格
			25.0	25.7	2.7	±5	合格

			35.0	35.9	2.4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1	100	99.0	-1.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2	1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3	100	100.5	0.5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4	100	101.5	1.5	±2	合格
2025.12.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3	15.0	15.0	-0.3	±5	合格
			25.0	25.1	0.4	±5	合格
			35.0	34.9	-0.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4	15.0	14.5	-3.2	±5	合格
			25.0	25.8	3.1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1	100	99.6	-0.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2	100	101.0	1.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3	100	99.5	-0.5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74	100	100.7	0.7	±2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2025.12.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SZT-XC-041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5.12.22	锂电池组	67 件/天	55 件/天	82.1
	BMS 板	200 件/天	169 件/天	84.5
2025.12.23	锂电池组	67 件/天	54 件/天	80.6
	BMS 板	200 件/天	165 件/天	82.5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2			采样日期：2025.12.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049	7451	7265	6801	6835	7312	—	/	
	非甲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2.24	2.35	2.55	2.82	2.19	2.48	—	/
		速率 (kg/h)	0.016	0.018	0.019	0.019	0.015	0.018	—	/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1.9	1.6	2.0	2.2	1.6	1.5	—	/
		速率 (kg/h)	0.013	0.012	0.015	0.015	0.011	0.011	—	/
	苯系	浓度 (mg/m ³)	0.0317	0.0255	0.0284	0.0263	0.0328	0.0248	—	/

	物	速率 (kg/h)	2.2×10^{-4}	1.9×10^{-4}	2.1×10^{-4}	1.8×10^{-4}	2.2×10^{-4}	1.8×10^{-4}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3)	2.91×10^{-3}	2.80×10^{-3}	2.72×10^{-3}	2.61×10^{-3}	2.96×10^{-3}	3.31×10^{-3}	—	
		速率 (kg/h)	2.1×10^{-5}	2.1×10^{-5}	2.0×10^{-5}	1.8×10^{-5}	2.0×10^{-5}	2.4×10^{-5}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3/h)		7392	7749	7544	7143	7053	764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0.82	0.83	0.81	0.80	0.86	0.80	80	达标
		速率 (kg/h)	0.0061	0.0064	0.0061	0.0057	0.0061	0.0061	—	/
	颗粒物	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32.9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3)	0.0092	0.0093	0.0094	0.0090	0.0098	0.0084	40	达标
		速率 (kg/h)	6.8×10^{-5}	7.2×10^{-5}	7.1×10^{-5}	6.4×10^{-5}	6.9×10^{-5}	6.4×10^{-5}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3)	2.57×10^{-3}	2.45×10^{-3}	2.19×10^{-3}	2.34×10^{-3}	2.74×10^{-3}	2.87×10^{-3}	8.5	达标
速率 (kg/h)		1.9×10^{-5}	1.9×10^{-5}	1.7×10^{-5}	1.7×10^{-5}	1.9×10^{-5}	2.2×10^{-5}	2.5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8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2、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4、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的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2			采样日期：2025.12.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2		0.196	0.215	0.250	0.285	0.180	0.234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3		0.267	0.286	0.268	0.215	0.270	0.288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4		0.284	0.286	0.285	0.269	0.289	0.270	0.3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3	1.09	1.16	1.12	1.14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2		1.25	1.32	1.21	1.24	1.18	1.3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3		1.27	1.23	1.20	1.18	1.19	1.2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4		1.31	1.21	1.20	1.29	1.24	1.3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 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A5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38	1.42	1.47	1.36	1.47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52	1.45	1.56	1.49	1.58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中表 6 的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中表 6 的浓度限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2	采样日期: 2025.12.23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7	58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7	58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因厂界西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DA001	7420.5	1.12	0.01	0.0415 (其中有组织 0.0165)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12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1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kg/h)	出口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DA001 废气治理 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12.22	0.018	0.006	66.67
		2025.12.23	0.017	0.006	64.71
	苯系物	2025.12.22	0.00021	0.00007	66.67
		2025.12.23	0.00019	0.00007	63.16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63%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63%以上，能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的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的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1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0415t/a，其中有组织 0.0165t/a）。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钢网、废锡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毛刷、废电路板、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232号

关于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18号鹤湾5G智慧产业园5#厂房9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为1657.3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57.35平方米，主要从事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及BMS板的生产，年产锂电池组2万件、BMS板6万件（其中4万件用于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2万件用于外售）。项目定员15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涂覆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 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 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回流焊、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回流焊、手工焊(补焊、后焊)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 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 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 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 加强生产管理, 并采取有效的火

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415t/a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CQMDBJ3C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8月08日

住 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18号鹤湾5G智慧产业园5#厂房9层



扫描二维码
享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国家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华 振 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池制造；电
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
造；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
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集
成电路设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
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
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5.12]第 1779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04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对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
采样人员	罗云瀚、覃新超、陆东航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人员	谭斌、李敏芬、翟梦瑶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锂电池组	67 件/天	55 件/天	82.1%
	BMS 板	200 件/天	169 件/天	84.5%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锂电池组	67 件/天	54 件/天	80.6%
	BMS 板	200 件/天	165 件/天	82.5%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mg/m ³
	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附录 E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II	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2			采样日期: 2025.12.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7049	7451	7265	6801	6835	73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4	2.35	2.55	2.82	2.19	2.48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9	0.019	0.015	0.0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1.6	2.0	2.2	1.6	1.5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5	0.015	0.011	0.011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317	0.0255	0.0284	0.0263	0.0328	0.0248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⁴	1.9×10 ⁻⁴	2.1×10 ⁻⁴	1.8×10 ⁻⁴	2.2×10 ⁻⁴	1.8×10 ⁻⁴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1×10 ⁻³	2.80×10 ⁻³	2.72×10 ⁻³	2.61×10 ⁻³	2.96×10 ⁻³	3.31×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⁵	2.1×10 ⁻⁵	2.0×10 ⁻⁵	1.8×10 ⁻⁵	2.0×10 ⁻⁵	2.4×10 ⁻⁵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7392	7749	7544	7143	7053	764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2	0.83	0.81	0.80	0.86	0.8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1	0.0064	0.0061	0.0057	0.0061	0.006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2.9	达标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092	0.0093	0.0094	0.0090	0.0098	0.008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10 ⁻⁵	7.2×10 ⁻⁵	7.1×10 ⁻⁵	6.4×10 ⁻⁵	6.9×10 ⁻⁵	6.4×10 ⁻⁵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7×10 ⁻³	2.45×10 ⁻³	2.19×10 ⁻³	2.34×10 ⁻³	2.74×10 ⁻³	2.87×10 ⁻³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1.9×10 ⁻⁵	1.7×10 ⁻⁵	1.7×10 ⁻⁵	1.9×10 ⁻⁵	2.2×10 ⁻⁵	2.5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8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2、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4、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2			采样日期：2025.12.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196	0.215	0.250	0.285	0.180	0.234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67	0.286	0.268	0.215	0.270	0.288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84	0.286	0.285	0.269	0.289	0.270	0.3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 烃	1.17	1.13	1.09	1.16	1.12	1.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25	1.32	1.21	1.24	1.18	1.3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7	1.23	1.20	1.18	1.19	1.2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31	1.21	1.20	1.29	1.24	1.3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 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 烃	1.44	1.38	1.42	1.47	1.36	1.47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任意一次值）	非甲烷总 烃	1.53	1.52	1.45	1.56	1.49	1.58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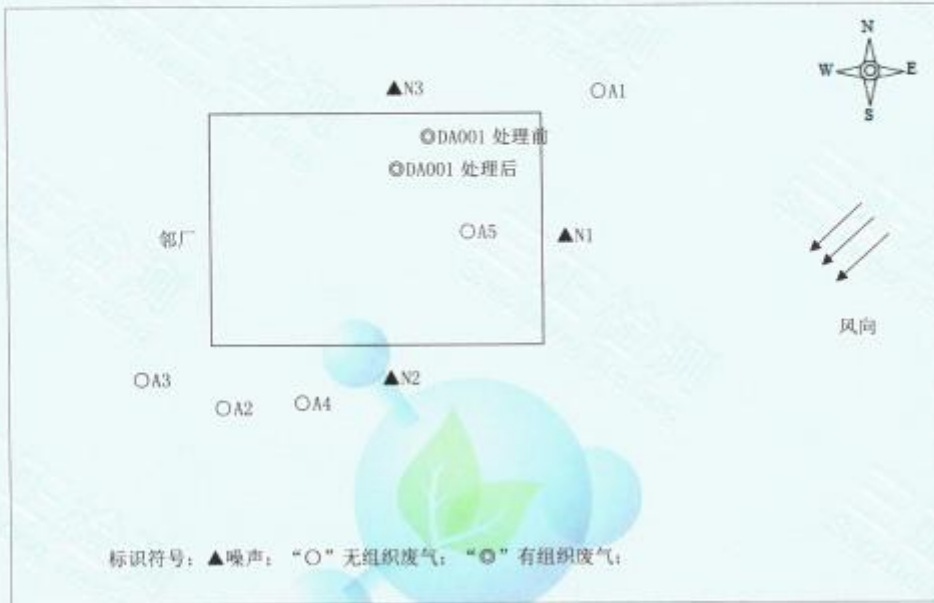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2	采样日期：2025.12.23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7	58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7	58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因厂界西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12.22	第 1 次	21.8	101.7	/	/	/	多云
		第 2 次	22.8	101.5	/	/	/	多云
		第 3 次	23.2	101.4	/	/	/	多云
	2025.12.23	第 1 次	23.0	101.7	/	/	/	多云
		第 2 次	24.6	101.9	/	/	/	多云
		第 3 次	25.2	101.5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12.22	第 1 次	22.2	101.8	63	东北	1.8	多云
		第 2 次	22.7	101.3	61	东北	2.2	多云
		第 3 次	23.3	101.4	60	东北	2.1	多云
	2025.12.23	第 1 次	23.2	101.4	61	东北	1.9	多云
		第 2 次	24.5	101.4	60	东北	1.9	多云
		第 3 次	25.5	101.7	59	东北	1.7	多云
噪声	2025.12.22	昼间	/	/	/	/	2.0	多云
	2025.12.23	昼间	/	/	/	/	2.2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覃新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谭葵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5	李敏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6	翟梦瑶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12.2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2.9	合格	/	/	/	/
	苯	ND	合格	/	/	1.6	合格	92.0	合格
	甲苯	ND	合格	/	/	2.6	合格	91.5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1.6	合格	91.7	合格
	二甲苯	ND	合格	/	/	3.0	合格	91.8	合格
	三甲苯	ND	合格	/	/	1.5	合格	92.0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2.0	合格	92.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4.7	合格	/	/	/	/
2025.12.2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3.6	合格	/	/	/	/
	苯	ND	合格	/	/	1.3	合格	92.2	合格
	甲苯	ND	合格	/	/	2.8	合格	92.8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2.0	合格	92.8	合格
	二甲苯	ND	合格	/	/	3.2	合格	92.7	合格
	三甲苯	ND	合格	/	/	2.6	合格	91.8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2.3	合格	91.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4	合格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编号：KLN2500179-112H

甲方：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鹤湾精细化工基地惠州市瀚联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2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3	废手刷	900-251-12	袋装	0.001	收集贮存
4	废电路板	900-045-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5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59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



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惠州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0001019001000938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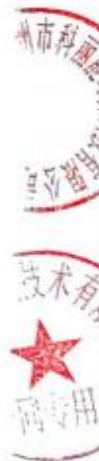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余浩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5029998880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500179-112H)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800	5000	甲方
2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5000	
3	废手刷	900-251-12	袋装	0.001	收集贮存		5000	
4	废电路板	900-045-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5000	
5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50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59	收集贮存		5000	
<p>备注:</p> <p>1、结算方式:</p> <p>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捌佰】元整(¥【8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p> <p>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费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19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500179-112H】)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限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p>								

甲方:广东省易性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惠州市科耐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03MACQMDBJ3C001U

单位名称：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

法定代表人：华振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 18 号鹤湾 5G 智慧产业园 5#厂房 9 层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CQMDBJ3C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植燕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植燕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1305-04-01-359102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18号鹤湾5G智慧产业园5#厂房9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池制造 384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 59' 15.787" E114° 9' 4.586"					
	设计生产能力	锂电池组产能为2万件/年、BMS板产能为6万件/年（其中4万件/年用于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2万件/年用于外售）			实际生产能力	锂电池组产能为2万件/年、BMS板产能为6万件/年（其中4万件/年用于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2万件/年用于外售）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MACQMDBJ3C001U					
	验收单位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CQMDBJ3C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项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0.01t	0.0415t, 其中有组 织 0.0165t		0.01t	0.0415t, 其中 有组织 0.0165t		

第二部分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1月9日，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18号鹤湾5G智慧产业园5#厂房9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657.35m²，建筑面积1657.35m²，主要从事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及BMS板的生产，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产能为2万件/年、BMS板产能为6万件/年（其中4万件/年用于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2万件/年用于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26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32号）。本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2025年12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MACQMDBJ3C001U），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32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李柏燕
李武强

周思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回流焊、涂覆、手工焊（补焊、后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钢网、废锡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毛刷、废电路板、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779 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的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李斌

周思成

技

(GB30484-2013)中表6的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排放口核算的VOCs总量为0.01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0415t/a,其中有组织0.0165t/a)。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钢网、废锡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毛刷、废电路板、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

李柏燕
李斌

周思成



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李振廷 李武强 周恩成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李旭东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人事	13713656594
李武强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	厂长	13823104088
其他代表			
周恩成	广东三正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67721571



1
2
3

3 验收意见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1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李恒志

2026 年 1 月 9 日

第三部分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18号鹤湾5G智慧产业园5#厂房9层进行投资建设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产能2万件/年、BMS板产能6万件/年（其中4万件/年用于锂电池组的组装加工，2万件/年用于外售）。

本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12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MACQMDBJ3C001U），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调试运行。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年1月，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月9日,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广东省易佳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